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7 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王雪娟女士;独立董事马洪培先生、申屠宝卿女士、朱利祥先生,其中朱利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潘晓翔先生和朱金桃先生;潘晓翔先生和朱金桃先生与公司在2024年7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中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严良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朱凯先生、蔡凌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蔡凌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孙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沈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正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设立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申屠宝卿女士、沈正华先生、马洪培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申屠宝卿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利祥先生、马洪培先生、王雪娟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朱利祥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培先生、沈正华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马洪培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洪培先生、沈正华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马洪培先生。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24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潘晓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晓翔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朱凯先生、蔡凌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蔡凌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徐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还同意聘任孙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朱凯先生、蔡凌雲先生、徐沈丽女士、孙卫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荃先生、冯震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职务,公司感谢蒋荃先生、冯震远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3-89051928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蔡凌雲先生、朱凯先生、徐沈丽女士、孙卫女士的简历

蔡凌雲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9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39003)。2009年2月至今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店面设计师、研发主管,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现已离任本公司监事职务,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朱凯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2012年就职于海盐华电创业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海盐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入职法狮龙,先后担任车间主任、PMC中心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副总经理、生产交付中心总监。。

徐沈丽女士,1970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科毕业,1992年-1996年于海盐第二毛纺厂任统计员,1997年-1999年9月担任海盐百可购物中心财务职务,1999年10月-2005年1月华盛商场负责财务工作,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部职员,2010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卫女士,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财务管理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财务部出纳,党支部秘书,资金管理部经理。现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金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在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交予全体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潘晓翔主持此次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交予全体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沈正华先生主持,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朱凯先生、蔡凌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凌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 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蒋荃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沈正华	90,000,000	100.0000	是
1.02	王雪娟	90,000,000	100.0000	是
1.03	沈中海	90,000,000	100.0000	是
1.04	陆周良	90,000,000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朱利祥	90,000,000	100.0000	是
2.02	马洪培	90,000,000	100.0000	是
2.03	申屠宝卿	90,000,000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潘晓翔	90,000,000	100.0000	是
3.02	朱金桃	90,000,0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沈正华	0	0	0	0	0	0
1.02	王雪娟	0	0	0	0	0	0
1.03	沈中海	0	0	0	0	0	0
1.04	陆周良	0	0	0	0	0	0
2.01	朱利祥	0	0	0	0	0	0
2.02	马洪培	0	0	0	0	0	0
2.03	申屠宝卿	0	0	0	0	0	0
3.01	潘晓翔	0	0	0	0	0	0
3.02	朱金桃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3为累积投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青先生、张艺濛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40,177.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62,198,59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1,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561,607,096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综上,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40,177.4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25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1,607,096×0.025)÷562,198,596≈0.02497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497)÷(1+0)=前收盘价格-0.02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佩芳女士、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以及上海九太方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39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5,31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74,4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99,7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8万股, 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7,53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2,7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76,24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34,440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含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东17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699,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5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份1,125,313股,股东数量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925%;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3,574,426股,股东数量为16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03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4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了相关承诺。

股东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何永华、孙贞仙、周华金、董向群、金凤霞、康磊、张晋茹、魏春梅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699,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95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凤霞	2,191,232	2.9062%	2,191,232	0
2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1,578,900	2.0941%	1,578,900	0
3	周华金	1,415,168	1.8769%	1,415,168	0
4	魏春梅	1,253,529	1.6625%	1,253,529	0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2,900	1.6617%	1,252,900	0
6	何永华	1,088,366	1.4435%	1,088,366	0
7	董向群	1,049,865	1.3924%	1,049,865	0
8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6,800	1.3353%	1,006,800	0
9	孙贞仙	908,366	1.2047%	908,366	0
10	张晋茹	500,000	0.6631%	500,000	0
11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300	0.5919%	446,300	0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100	0.3264%	246,100	0
13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00	0.2967%	223,700	0
14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00	0.2967%	223,700	0
15	康磊	100,000	0.1326%	100,000	0
16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0	0.1187%	89,500	0
17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盛邦安全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5,313	1.4925%	1,125,313	0
合计		14,699,739	19.4959%	14,699,73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3,574,426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125,313	12
合计		14,699,739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盛邦安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盛邦安全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邦安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视频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34,9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1,6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5%;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5%;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41%;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841%;反对8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5%;反对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5%;弃